2021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参与拟定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3.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拟订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5.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落实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以及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6.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区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政策。

8.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9.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落实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

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负责本部门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12.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人才、统计等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3、淄川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5、淄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4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03.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22.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47.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44.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99.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9
	30			61	
总计	31	7302.24	总计	62	7302.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44.81	7244.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	1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	1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	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9.53	6249.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21.68	2921.68					
2080101	行政运行	2267.65	2267.6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	5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3	13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7.2	7.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78.84	57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19	655.1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19	655.19					
20807	就业补助	894.24	894.2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4.24	894.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42	1778.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42	1778.42					
213	农林水支出	822.96	822.9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22.96	822.96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822.96	822.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2	47.3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7.32	47.3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7.32	4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99.26	2283.59	5015.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		1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		1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		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3.97	2283.59	4020.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76.12	2283.59	692.54			
2080101	行政运行	2283.59	2283.5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6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3		13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7.2		7.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7.34		60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19		655.1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19		655.19			
20807	就业补助	894.24		894.2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4.24		894.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42		1778.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42		1778.42			
213	农林水支出	822.96		822.9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22.96		822.96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822.96		822.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2		47.3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7.32		47.3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7.32		4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4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5	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03.78	6303.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22.96	822.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7.32	47.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44.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99.06	7299.0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8	0.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4.3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299.14	总计	64	7299.14	729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99.06	2283.39	5015.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		1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		1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		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3.78	2283.39	4020.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75.93	2283.39	692.54
2080101	行政运行	2283.39	2283.3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6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3		13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7.2		7.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7.34		60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19		655.1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19		655.19
20807	就业补助	894.24		894.2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4.24		894.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42		1778.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42		1778.42
213	农林水支出	822.96		822.9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22.96		822.96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822.96		822.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2		47.3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7.32		47.3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7.32		4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7.13	30201	办公费	11.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52.4	30202	印刷费	2.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3.6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2	310	资本性支出	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42	30206	电费	0.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71	30207	邮电费	6.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1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2	30211	差旅费	1.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26.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85.84	公用经费合计					9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3		12.8		12.8	2.5	7.7		6.69		6.69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7,302.2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34.33万元，下降9.14%。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及稳就业专项资金的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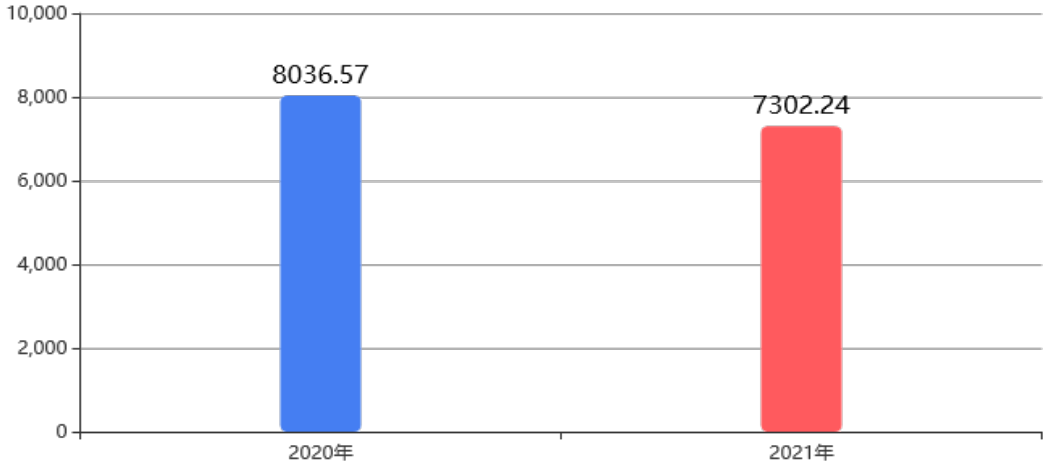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7,244.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44.81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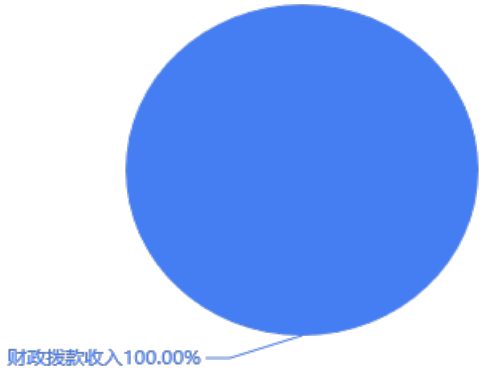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7,244.8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783.65万元，下降9.76%。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及稳就业专项资金的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3.69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利息收入的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7,29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3.59万元，占31.29%；项目支出5,015.67万元，占68.7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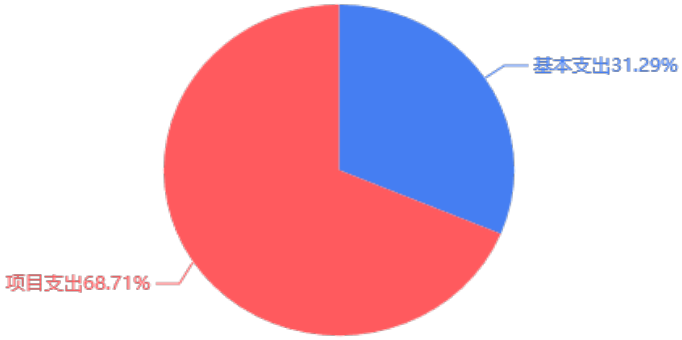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283.5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2.95万元，增长0.57%。主要是单位新进人员、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及工资晋级晋档等相应支出的增加。

2、项目支出5,015.6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689.39万元，下降12.08%。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及稳就业专项资金的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299.1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30.59万元，下降9.10%。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及稳就业专项资金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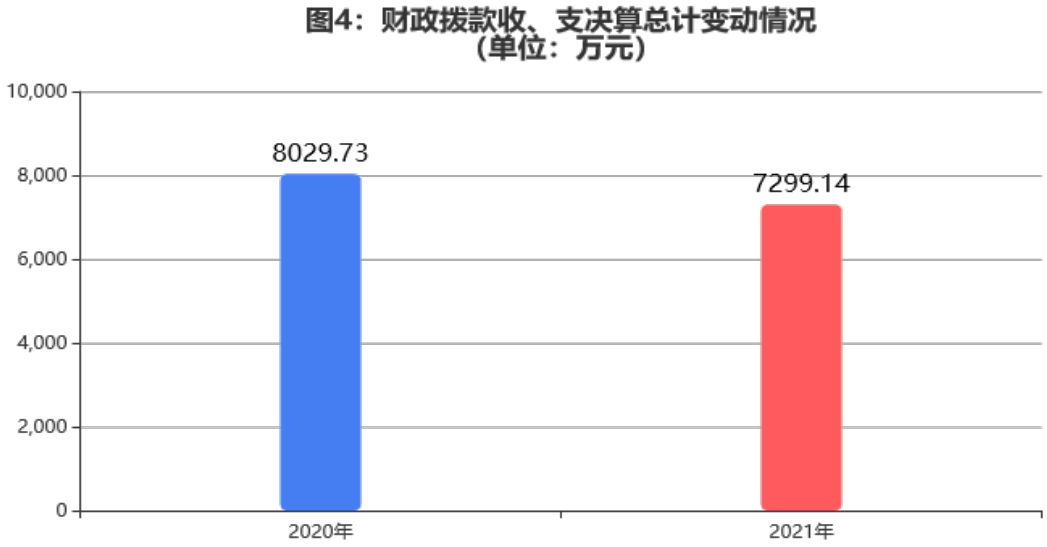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99.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02.78万元，下降7.63%。主要是稳就业专项资金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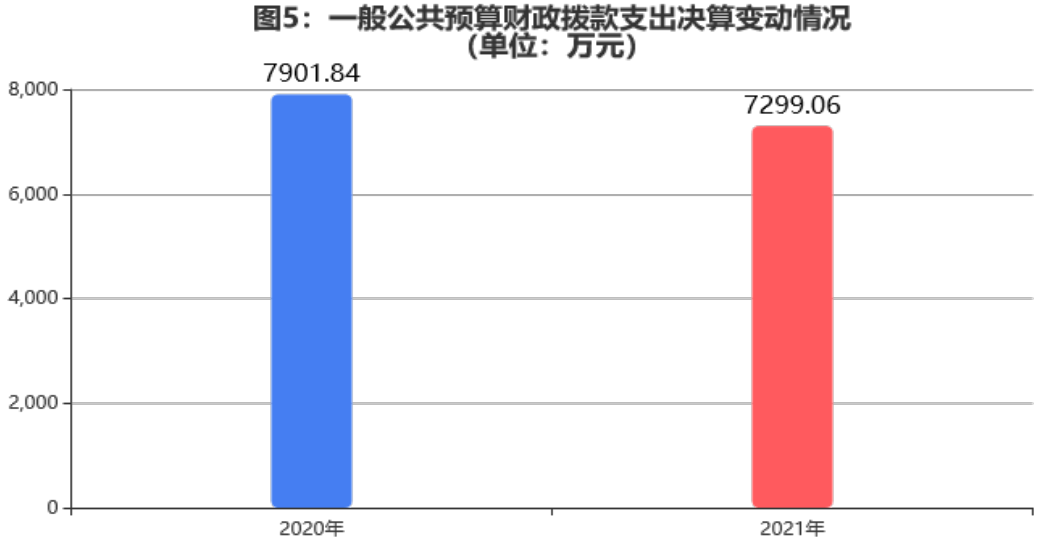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99.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5万元，占1.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03.78万元，占86.36%；农林水(类)支出822.96万元，占11.2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47.32万元，占0.6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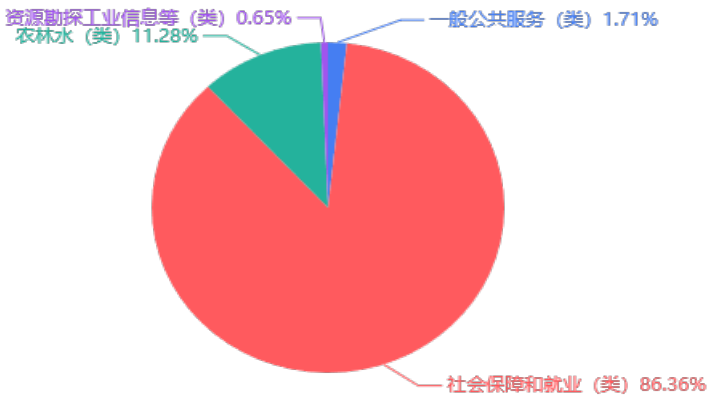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0,560.36万元，支出决算为7,29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包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社会发展等综合预算支出共计54556.6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1.30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该科目下“三支一扶”经费用于其它科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29.88万元，支出决算为2,28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及工资晋级晋档等相应支出的。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7.00万元，支出决算为6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大楼运行费用调减及厉行节约。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是结转2020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奖励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年初预算为14.40万元，支出决算为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减仲裁员办案补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6.18万元，支出决算为60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经费调整至该科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6.00万元，支出决算为65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的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94.2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为上级资金，不列入区级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9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0、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年初预算为5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2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为上级资金，不列入区级预算。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3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战疫援企六条”经费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283.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185.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97.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30万元，支出决算为7.7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降低成本。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2.80万元，支出决算为6.6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1.02万元，主要用于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共计接待15批次、13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5.44万元，下降36.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相应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8个；涉及预算资金54,789.5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57,166.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938.01万元。

组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675.0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8个项目中，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成效显著，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突出保障民生和服务发展两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就业创业，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引进更高层次的人力资源，推进人事及工资制度改革，积极构建更加和谐劳动关系，扎实做好其他综合性基础性工作。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机关退休人员资金缺口项目、就业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机关退休人员资金缺口项目、就业补助资金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1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1.机关退休人员资金缺口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1年按月拨付退休人员资金缺口，确保全区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全年实际拨付资金缺口31040万元。

2.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1、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

增就业目标任务。 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1年省、市、区三级财政拨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17675万元，为8.8万人发放基础养老金1.7亿元，为2729人发放丧葬补贴218万元，为60周岁以下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贴511万元。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9.86分，等级为优秀。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优秀，各项工作基本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坚决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实施“五大突破提升行动”，抓实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招引、劳动关系、人社服务等重点工作，着力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保稳定，持续打造温暖人社服务品牌，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机关退休资金缺口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1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00分，等级为优秀。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 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 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 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二十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编外工作人员经费项目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3	创业担保贷款区级贴息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4	村级协理员补助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5	代管退休人员经费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6	孵化中心运行经费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7	机关退休人员资金缺口项目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8	记实补记职业年金项目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9	精准扶贫人员居民养老代缴补助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10	就业补助资金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11	昆山学校职教幼教项目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12	老被征地人员待遇发放补助资金项目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13	离休人员工资项目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14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15	企业退休人员40元财政补贴项目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16	人社局业务综合运行项目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17	三支一扶大学生补助资金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18	仲裁员办案补助	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机关退休人员资金缺口项目</td><td colspan="2">预算分类</td><td colspan="3">综合预算</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4">[402]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402001]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3,201</td><td>31,040</td><td>31,040</td><td>10</td><td colspan="2">100%</td><td>10</td></tr>
<tr><td>一、本级财政资金</td><td>33,201</td><td>31,040</td><td>31,040</td><td>-</td><td colspan="2">100%</td><td>-</td></tr>
<tr><td>二、上级财政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三、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根据淄政发[2019]14 号文件规定，明确各级政府的基金管理责任,各区县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预计 2021 年缺口补助人数 8113 人，缺口补助资金 33201 万元。</td><td colspan="4">2021 年按月拨付退休人员资金缺口，确保全区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全年实际拨付资金缺口 3104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项目产出（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机关退休人员缺口补助人数</td><td>8113 人</td><td>7842 人</td><td>15</td><td>15</td><td>涉及经开区功能区划转及退休人员死亡</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机关退休人员资金缺口资金额</td><td>31040 万元</td><td>31040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效益（30 分）</td><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维护机关退休人员合法权益，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td><td>提高</td><td>有所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 colspan="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d>是</td><td>是</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受益机关单位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就业补助资金</td><td colspan="2">预算分类</td><td colspan="3">综合预算</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402]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402001]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74</td><td>838.54</td><td>838.54</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一、本级财政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二、上级财政资金</td><td>774</td><td>838.54</td><td>838.54</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保证职业培训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的高效准确发放。 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调动企业积极性，鼓励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吸纳更多人员就业，发挥好社会保险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td><td colspan="3">1、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9">项目产出（50 分）</td><td rowspan="7">数量指标</td><td>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享受人数</td><td>≧50 人</td><td>50 人</td><td>2</td><td>2</td><td></td></tr>
<tr><td>一次性创业补贴享受企业数</td><td>≧200 家</td><td>200 家</td><td>2</td><td>2</td><td></td></tr>
<tr><td>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享受人数</td><td>≧75 人</td><td>75 人</td><td>2</td><td>2</td><td></td></tr>
<tr><td>创业场所租赁补贴享受企业数</td><td>≧10 家</td><td>10 家</td><td>2</td><td>2</td><td></td></tr>
<tr><td>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td><td>≧280 人</td><td>280 人</td><td>2</td><td>2</td><td></td></tr>
<tr><td>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享受人数</td><td>≧1600 人</td><td>1600 人</td><td>3</td><td>3</td><td></td></tr>
<tr><td>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享受人数</td><td>≧750 人</td><td>750 人</td><td>2</td><td>2</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	≧12000元/户	12000元/户	2	2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2000元/人	2000元/人	2	2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6876元/人	6876元/人	3	3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000元/人	2000元/人	3	3	
		社会效益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100%	100%	5	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100%	100%	5	5	
			调动企业积极性，鼓励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吸纳更多人员就业，发挥好社会保险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	促进	有效促进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就业环境稳定	持续	持续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的满意程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402001]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25	17,675	17,675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5,770	4,620	4,620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13,055	13,055	13,055	-	1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体城乡居民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年满 60 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提高参保居民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2021 年省、市、区三级财政拨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 17675 万元，为 8.8 万人发放基础养老金 1.7 亿元，为 2729 人发放丧葬补贴 218 万元，为 60 周岁以下缴费人员进行缴费补贴 511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 分）	数量指标	数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86000 人	80242 人	15	15	经开区功能区划转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7675 万元	17675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	推动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推动	大力推动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1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省、市、区三级财政补贴总额17675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7761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4224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4136.67万元，丧葬补贴87.33万元），区级财政补助资金5690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5048.19万元，丧葬补贴130.99万元，缴费补贴510.82元）。截止12月全年发放基础养老金17053万元，发放丧葬补贴218.32万元，缴费补贴510.82万元。

（二）绩效目标。

淄川区居民养老保险的总体目标：建立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体城乡居民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完成个人参保缴费，对60周岁以下的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财政补助部分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年满60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项目评价优秀等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以来，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了全区社会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广大城乡居民的生活负担，提高了生活质量，真正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提高了幸福感、获得感。项目评价优秀等级。

（一）投入方面

2021年省、市、区三级财政补贴总额17675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7761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4224万元，区级财政补助资金5690万元。

（二）过程方面

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区社保中心具体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区级财政补贴”项目实施和管理，实施依据完善。主要执行文件有《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川政发[2013]109号）。

保险基金使用过程主动接受各级人社、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基金使用效益。基金安全运行，对待遇领取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三）产出方面

2021年为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条件的8.8万人发放养老金17053万元，区财政拨付缴费补贴511万元，为2729人支付丧葬补贴218.32万元，为参保缴费的10.3万人加强个人账户权益记录管理工作，全面记录参保人员登记、缴费、享受待遇的个人权益信息，切实做好个人账户日常管理和数据维护工作，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效果方面

该项目严格落实城乡居民有关政策，提高了居民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有效解决参保居民生活困难，维护了社会的稳定，推动了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低收入群众的生活质量，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了预期目标。以后将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为参保居民提供精准服务。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项目已按时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现象。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利国利民，其存在意义重大，应当继续实施该项目。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区财政局精诚合作，相辅相成，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工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工作的开展，惠及广大城乡居民。建议中央和省级财政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严格管理，确保预算，筑牢民生底线；进一步支持基层社会保障平台建设，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建议数据共享范围更广，数据内容能够及时准确，杜绝虚报冒领基础养老金等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能够有效反映出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情况等，对该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得出较为清晰的结论，可为进一步改进项目实施提供数据支撑。

2、通过年度绩效自评的成果，可以审视自身的基金管理水平，找出基金管理方面不足的地方，加强对社保基金的管理制度完善。

3、利用绩效自评结果，促进单位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在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中，加强对区财政有关文件的学习、领会。对照区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的要求及社保中心 2021 年养老保险征缴、发放工作完成情况，逐条逐项进行检查，完善各种手续、资料。在组织实施阶段，由区社保中心相关业务

科室提供基础数据，对参保人数、财政补助人数进行审核；区财政局社保科进行数据核对，开展初评。区财政局社保科进行最后审核认定，并提出绩效评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1年度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淄川区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淄川区财政局下发川财预[2021]2号文，预算数为33201万元，下达资金310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49%。用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结合评价项目的特性，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项目支出进行评价，以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淄川区财政局下达资金31040万元，使用31040万元。执行率100%。

2021年，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项目资金有序高效运转，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提供了全面保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机关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资金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12月底，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领取人数达7842人，共计发放养老保险费556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近年来一直收不抵支，需要财政补助资金3104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已全部

到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淄川区财政局社保科设立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金专款专用，单独记账、核算，按照规定开设收入户、支出户和财政专户。将参保缴费资金及时归集收入户，每月定期将收入户保费及利息及时划转到财政专户；税务征收以后，财政直接将税务代收的保险费划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不经过基金收入户。没有违规存储基金；本单位根据养老保险预算、支付需求，按月向区级财政提出拨付申请，区级财政将社保基金拨入支出户，从支出户支付领取待遇人员养老金。

保险基金使用过程主动接受各级人社、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基金使用效益。基金安全运行。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自评，2021年度财政补助资金执行情况及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及社会效益。

机关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淄川区财政局精诚合作，相辅相成，共同做好机关退休人员工资发放工作和财政补助缺口工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为了防止冒领财政补贴现象的发生，我们在每个月发放

前，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已死亡但未申报手续的及时暂停待遇，及时防止了退休工资的冒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机关退休人员缺口补助人数年度指标值 8113 人,全年完成值 7842 人；发放基本养老金人数年度指标值 8113 人，全年完成值 7842 人。

（2）质量指标。

在认真执行专款专用的同时，加快资金拨付速度，改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机关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及时，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做到应发尽发，每月按时发放到位。

（3）时效指标。

2021 年度基础养老金足额及时发放率达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得以提高，社保待遇稳步提升，增加了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有力的保障了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该项目对推动我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体现了区政府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关心。有责投诉、信访发生数为 0。

（2）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以来，严格落实政策，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供优质保障和精准服务。改善退休

人员生活水平，维护了社会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过对服务对象电话回访了解，所有回访的机关退休人员都对此一致好评，群众满意度为95%以上，达到了预期指标。

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已按时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的现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能够有效反映出全区退休人员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情况等，对该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得出较为清晰的结论,可为进一步改进项目实施提供数据支撑。

2.通过年度绩效自评的成果，可以审视自身的资金管理水平，找出资金管理方面不足的地方，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完善。

3、利用绩效自评结果，促进单位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

一、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资金基本情况

（1）设立依据：就业补助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2）资金用途：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

（3）资金分配情况：我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主要根据市里下达的计划任务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省、市、区级补助标准进行分配，根据年度就业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2021 年就业补贴资金指标总额 774 万元，其中中央 602 万元，省级 78 万元，市级 94 万元；创业项目奖励资金 50 万元。

2.绩效目标

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资金保障，大力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2021 年，实现全区新增城乡就业 5126 人，失业人员再就

业 4207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979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3%，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专项资金实际到位和支出情况：2021 年我区支付就业补助资金 896.62 万元。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 72.32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支出 595.08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03.1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59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61.66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1.87 万元。

2.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实现全区新增城乡就业 5126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4207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979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3%，全市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就业补助资金绩效总体目标完成。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①发放社保补贴，鼓励各类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一般年龄较大，技能水平较低，就业渠道相对狭窄，为鼓励各类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2021 年淄川区为辖区 166 家企业共 1945 余名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保补贴 470.1 万元。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降低了企业的用人成本，有效拓宽了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渠道，为这些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保障了其基本生活，对稳定就业、维护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②发放就业见习补贴，鼓励企业招用未就业人员。

为鼓励企业招用未就业人员，2021 年淄川区为辖区 31 家企业共 123 人落实就业见习补贴 61.66 万元。补贴发放准确率

达到100%。降低了企业的用人成本，为未就业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保障了其基本生活，对稳定就业、维护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质量指标

①发放社保补贴，鼓励各类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②发放社保补贴，鼓励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2021年发放标准为同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其实际缴费额的50%给予补贴；只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中1项的，按每年12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③发放社保补贴，鼓励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对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

按季度申报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按年度申报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

（4）成本指标

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为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按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标准为同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其实际缴费额的50%给予补贴;只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中1项的，按每年12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落实，可以促进困难人员就业，降低全市失业率，调动接续社会保险的积极性，对稳定就业、维护社会的和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可持续影响

促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补贴的落实对用人单位起到了减负、助推、引导作用。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高，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落实就业工作目标和责任，始终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就业机制和实现充分就业为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就业制度改革，坚持培育和发展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努力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为市场改革和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年度全区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始终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拓展就业渠道，搭建创业平台，贯彻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全力做好就业创业工作。